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93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凱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4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凱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5行補充為「...而肇事（阮美玉未受傷）」，證據部分「現場照片22張」更正為「現場照片23張」，並補充「證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、駕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凱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其竟無視於此，於酒測值達每公升0.50毫克情形下，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復肇事致生實害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
01 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5 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 
06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周耿瑩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24430號

24 被 告 林凱詳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26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林凱詳前於民國9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99  
29 年度偵字第5671號緩起訴處份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99年3月2  
30 2日起，迄100年3月21日止。復於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，

01 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1188號判決判處有  
02 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，於民國108年4月16日  
03 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後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(未構成累犯)。詎  
04 猶不知悔改，於113年5月30日10時起，迄同日16時許止，在  
05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，其吐  
06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 
07 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16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 
08 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  
09 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113年5月30日16時7分  
10 許，行經高雄市大寮區萬大大橋西向A95燈桿前，因不勝酒  
11 力，不慎追撞前方阮美玉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  
12 型機車而肇事。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並於同日17時18分  
13 許，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測酒精濃度，測得林凱詳吐氣所含  
14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0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凱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18 核與證人阮美玉於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  
19 警察局林園分局交通分隊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  
20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  
21 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-1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  
22 籍資料查詢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高雄市政  
23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、現場  
24 照片22張在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  
25 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27 嫌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